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交易内容：**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）与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——浙航产融股权投资（台州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浙航基金）。该浙航基金总规模计划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作为浙航基金有限合伙人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.5 亿元人民币，占总规模的 25%。

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。

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该事项各方仍需履行审批程序，能否按约出资存在不确定性；该事项仍需经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，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；该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，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；受宏观经济环境、投资标的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等因素影响，该基金存在投资风险，航天信息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介绍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对外产业并购的开展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.5 亿元人民币，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及社会多方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浙航基金。投资设立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，实现多方共赢，合理降低因产业并购整合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。通过参与设立该浙航基金将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核心能力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。

由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均属于公司

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。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尚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且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。根据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标准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但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关联方介绍

1、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普通合伙人）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9 月 11 日

注册资本：2222.22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柳郁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

经营范围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、咨询。

近一年经营状况：截止 2020 年末，公司资产总额 7693.33 万元、净资产 6804.60 万元、净利润 933.47 万元。

备案登记情况：先后取得中国证监业协会颁发的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》，获批 2014 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（以下简称创业引导基金）项目申报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，获批北京市 2014 年度创业（天使）投资机构。2018、2019、2020 年公司连续三次摘得“金牛高端制造领域投资机构”。

2、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人）

成立时间：2009 年 10 月 29 日

注册资本：213404.1207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赵康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

经营范围：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；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；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；产权经纪服务；财务顾问。

近一年经营状况：截止 2020 年末，公司资产总额 59.11 亿元，净资产 46.60 亿元，净利润-1.11 亿元。

（三）关联方其他说明

截至目前，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,500 股。以上关联方均无对公司股份增持计划，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，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。

二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情况

1、基金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浙航产融股权投资（台州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企业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腾达路 1991 号 11 楼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创业投资（以工商行政机关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投资领域：军民融合领域创新创业投资项目，“军转民”、“民参军”项目，航天科工集团内所属单位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，聚焦先进制造与装备、新材料、自主可控软硬件、信息安全、金融科技、物联网、智慧城市等。

经营期限：基金存续期为 6 年，存续期起算日为首次交割日，其中投资期 3 年、退出期 3 年。投资期届满或者投资期提前终止后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在整个基金存续期不变的情况下，可适当延长投资期。基金总规模：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，基金采用一次认缴分三期出资的模式，首次实缴金额为 4 亿元，第二次实缴金额为 3 亿元，第三次实缴金额为 3 亿元，首次实缴资金完成 80% 的投资额时，缴纳第二次出资，第二次实缴资金完成 80% 的投资额时，缴纳第三次出资。出资方出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	出资方式
1	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	25,000	货币
2	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,000	货币
3	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	30,000	货币
4	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9,000	货币
5	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1,000	货币
	合计	100,000	货币

2、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

（1）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9 日

注册资本：2,00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顾祥寿

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。

(2)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成立时间：2021年3月23日

注册资本：500,000万元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创业投资。

3、浙航基金管理模式

(1) 浙航基金管理机构

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作为浙航基金的管理人，负责浙航基金的日常管理活动，为浙航基金组建独立的基金管理团队。

(2) 浙航基金托管机构

浙航基金托管机构由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选择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作为合格的基金托管机构。

(3) 浙航基金决策机制

浙航基金的管理架构分为合伙人大会、投资决策委员会。

浙航基金的出资人组成合伙人大会，合伙人大会具有最高决策权，决定基金的设立、增资、清算等重要事项，各出资人可推荐相关人员作为合伙人代表，出席合伙人大会。

浙航基金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，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，其中基金管理公司推荐1人（主任委员）、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人、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推荐2人、航天信息推荐2人、各方合伙人共同推荐1人。

(4) 各方责任

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。

(5) 管理费及收益分配原则

投资期内，每一合伙人其所分摊的管理费按实际管理天数（从各笔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至投资期结束之日止）/365*2%*各笔实缴出资额计算。合伙人已实缴但投资期满后未用于投资返还给各合伙人的金额，不计收管理费，前期已经计收的，应在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的下一期管理费中扣除。此后，其所分摊的年度管理费=（实缴出资额—截至当日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）×百分之一点八（1.8%）/年。

在浙航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 8%时,普通合伙人对年化 8%以上收益部分按 20%提取超额收益分成后,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;基金年化投资收益率低于 8%时,基金管理公司不享受收益分成,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部收益。

4、投资项目退出机制

项目退出方式主要包括独立上市、其他企业收购、转让给其他投资机构等方式。

三、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

浙航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经营管理、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,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;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风险;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,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

应对风险的控制措施:浙航基金将尽快完成资金的募集工作,确保按照设立方案完成基金的设立工作;在寻找投资项目以及开展投资论证时,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各方资源筛选项目,并经过规范的论证、尽调、分析和审核过程,对每个投资项目进行仔细的甄别,以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,降低投资风险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参与投资设立浙航基金,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并购,能够为公司储备和培育相关信息产业项目,降低并购发展前期项目的风险,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,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本次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,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浙航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马天晖、陈荣兴、孙哲、杨嘉伟、袁晓光、鄂胜国依法回避表决,其他三名非关联独立董事苏文力、朱利民、邹志文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,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。

(二)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,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

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参与设立浙航基金，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公司业务领域内寻找优质的潜在并购标的，为公司产业整合提供支持，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机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时，前期通过浙航基金对并购的标的企业进行培育，可以降低公司直接收购带来的风险。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4日

●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- 3、浙航产融股权投资（台州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